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2025-2027年度保安及宿管劳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简称甲方）：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供应商（简称乙方）：振远特卫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乙方：振远特卫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方案制定本合同。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人员、工作时间要求：

1.人员：其中保安人员人数为 26 人（男保安 22 人、女保安 4 人），宿舍管理员人数为 3 人（男宿管 1 名，女宿管 2 名），合计 29 人。项目组所有人员年龄要求在男 55 周岁/女 50 周岁以下(确保在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不超过 55/50 周岁）保安、宿管人员均具备保安员证，没有犯罪记录，没有纹身，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工作。形象好，口齿清楚，表达清楚，善于交流，有耐心，有爱心，有管理学生的经验。因学校日常需求，每班组工作时须配备不少于 2 名退伍军人。

注：在服务期间，若乙方不能按要求将人员配置齐全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费用扣除方法：如投标文件中已列明人员工资的，按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费用下浮调整后予以扣除；如未列明的，按人员均等比例予以扣除。

2. 工作时间同时在岗人数：

（1）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无学生在校期间需使用 14 名保安员，同时在岗人数需 7 名保安员（其中，1 名女保安 24 小时全程在岗）；

（2）日常教学时间、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等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用 26 名保安员，同时在岗人数为 13 人（其中，2 名女保安 24 小时全程在岗）、3 名宿管员，同时在岗工作人数为 3 名宿管员。学生节假日及寒暑假返校前 2 天宿管员需提前到岗，值班时段同时在岗人数为 2 名宿管员（男、女生宿舍各一名）。

3. 项目组所有保安、宿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形象气质佳，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能胜任保安/宿管岗位工作，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有一定的学生教育管理经验和

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以退伍军人为佳。各类服务人员比例恰当、结构合理，用工规范，且均无违法犯罪记录。（在签订合同前提供身份证原件、保安证书原件、政审证明原件及体检证明（所有人员须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如乙肝、肺结核等）、皮肤病、高血压、心脏病、精神疾病等等。）供甲方进行审查，经甲方审查合格好后方可上岗。在服务时，如有更换需提前 7 日向甲方报备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更换。

4. 学校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级各类考试、家长进校园、校外人员参观活动等，保安人员须同时在岗人数按日常教学时间配备。

5. 工作时间定义：日常教学时间、法定节假日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寒暑假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等无学生在校期间。

（二）安全、社保等事项说明

1. 乙方须应符合 2025 年 9 月 1 日后国家对社保进行强制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含合同履约期限内所需的一切劳务酬金(含工资、奖金、餐费、节假日费用、 职业防护费等等)，所有雇用人员的各类保险费用，完成承包工作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装、运输、维修等费用，雇用人员的服装费、住宿费以及管理费、重大活动临时安保人员保障费用、假期期间宿管人员工资、税费、利润、通讯、配合、服务、办公设备、档案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直至服务期满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该价格经确定后，不因任何因素调整（除合同另行约定外）。

2. 乙方要综合考虑宿迁劳动市场因素，激发员工积极性，不同岗位合理分配工资。乙方最终磋商报价下浮调整后的人员工资均不得低于宿迁市目前现行最低工资标准（2010 元/月），即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4 号）政策执行。

3. 乙方须经常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项目组所有人员的一切生命财产健康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确保校园无安全责任事故，如因工作失责产生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校园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校园保安服务内容：

（1）校园日常安全秩序的维护，对出入校园人员的规范管理，对校园进行定时定点（每天 24 小时）治安巡逻检查；对重点部位：教学区、体育馆、餐厅、宿舍、周边围墙、花园、办公区进行定点巡逻守护，正常教学时间保持每节课课间有 6 人在以上区域巡逻，1 人在监控室视频巡逻，学生不在校期间及学生在校期间夜间保持 2 小时巡逻频率，做好执勤记录，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日常交换班手续完备，交接清楚；驱离校园围栏处流动摊贩，不得使其向校内学生兜售商品；负责接警及处置工作，配合处理治安案件，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日常管理保安员具体点位、模式根据实际需要无条件服从学校安排）

（2）对师生上下学做好安全防护，学生外出执行请假制度；学生上下学期间学校南、西北门各 4 名、东北门 3 名保安员在校门口立岗，其他 6 人负责校内外巡逻，学生安全违禁品排查及协助淮海路、银河路交通管理，管理引导师生员工上下班，保安员按照学生上学、放学时间提前 20 分钟达到指定地点，做好管理工作，每日学生进校时违禁物品搜查不少于 20 人。门岗必须做到常态化 1 人在门岗，另 1 人做好人员接待和登记工作。

（3）对包含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处置废品等各类物资进出校门进行控制；

（4）对各类危险物品的管理控制；

（5）校门周边及校内汽车和电动车、自行车的交通管理，包括校门周边、主干道、停车区域车辆通行、学生校外车辆停放的管理；周五下午及法定假日放假前学生放学时，组织全体保安（除 6 名立岗执勤保安员以外）负责校园周边重点区域巡逻（嘉联紫荆城周围--银河广场周围--财富广场周围--金鼎城小区周围--锦都豪庭小区周围等）。

（6）校园及周边环境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处置、上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检查校园内公共区域的安全状况，包括学生不在校时间的教学楼楼道门上锁、关闭教室门窗、消防设备月检、排查可疑人员或物品等。校园门前及周边卫生、临时经营摊位、散发小广告的管理；学校宣传、通知等展牌、靠牌、公共部位横幅、张贴物的日常摆放和收纳管理；双休日、节假日学校公共资源对外开放进出人员的管理等。

（7）做好学校监控室管理，安排专人 24 小时视频巡逻值班，确保学校报警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正常。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保证视频监控图像记录

备份的正常，时间误差不超过一分钟，24 小时进行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做好监控室值班及设备记录。

（8）做好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协助学校做好校区防火安全工作，保安队员要服从学校消防工作的调遣及工作安排，做好消防设施的月检记录，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9）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招考、节假日开展的家长学堂等各类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临时增加不超过 13 名保安人员以保证活动的正常开展，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保卫工作。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增派人员的，则处 100 元/人/天违约金，该金额在当月支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0）配合学校受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校方对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11）遇有校园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校内暴力事件制止等突发情况，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12）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2. 校园保安服务要求：

（1）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热情服务，保安不得与师生及家长发生纠纷。

（2）保安执勤时必须穿着保安制式服装、佩戴制式标志，巡逻执勤中保安人员需佩戴齐安保器械，确保装备性能良好能够熟练使用。

（3）执勤场所（含传达室及校门口）要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校门方圆 200 米内“三包”：即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七不”：即不迟到早退，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看阅书报玩手机，不饮酒吃零食吸烟。违者按 50 元/次标准扣当月保安公司工资。

（4）对校内发生的案件或突发事件，要做到及时发现、迅速报告、妥善处置，视情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5）门卫执勤、接警巡逻、消防管理、安全巡查、值班值守等要做好执勤记录，原始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日常换班手续完备，在值班记录上交接清楚。

（6）各个岗位保安值班执勤表每月提前 3 天报送校安全办，若有变动应随时报告。

（7）每天必须向校保卫科负责人汇报当天工作，重要情况须及时报告。

（8）与驻地公安机关及校内其他安保力量加强合作交流，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9）由乙方按要求配备保安服装，岗位值勤、校内巡逻、秩序维护等所需的防护用具及交通、通讯设备和常用办公设备及耗材。高质量对讲机 13 台，巡逻人员 6 只高配置警用执法记录仪。警用巡逻电瓶车 2 辆、强光手电 6 支、手持式高分贝扩音器 4 台。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配置到位的，则由甲方直接购买，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0）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严禁接受贿赂或与校外人员勾结损害学校利益。

（11）定期对保安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对于学校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整改和反馈，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四）宿舍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宿舍管理服务内容：

①学生宿舍公共区域及宿舍楼四周绿地的卫生保洁工作。

②学生宿舍的室内物品摆放、床铺整理、卫生管理、检查、监督工作。

③学生宿舍内水电、门窗、家具等所有设施、设备的隐患排查、报修及管理工作。

④学生在宿舍内日常行为的教育、引导与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和班主任及年级主任对接，确保问题不过夜。

⑤学生宿舍人文环境建设、特色服务工作。

⑥夜间安全巡查不低于 3 次，并按要求拍照上传宿舍管理群。

⑦必须做好学生每天进入宿舍的点名工作，与值班班主任或值班年级领导交接签字确认，留存记录并做好台账。

⑧其他属于宿管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2. 宿舍管理服务要求：

①由甲方确定学生宿舍管理范围，制定并实时完善《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学

生宿舍管理条例》、《宿管员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交于乙方，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宿舍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②乙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必须时刻保持每个院内有人在岗，其中午休和晚上学生回宿舍就寝时，必须全员在岗，做好值班记录，甲方对管理员正常考勤。

③甲方正常对乙方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按约定实施惩罚。乙方在做好宿舍管理的同时，做好宿舍内公共区域、宿舍外周边道路、绿化带的卫生保洁工作。

④乙方主动做好学生违禁物品的检查与上报工作，过程中不得与学生产生过激言行。

⑤乙方要实行以人为本，“管理、服务、育人”三位一体的管理模式，以教育为主，对犯错学生要通报到年级，由相关年级进行处理；严禁宿管打骂、体罚（如罚站、罚打扫卫生等）学生，不得侮辱学生人格，严禁酒后上岗；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学生交往过密或超越正常的管理人员与学生的相处关系，不得接受学生及家长钱物。违者按 100 元/次标准扣保安公司当月工资。

⑥乙方人员在校园内必须注意自身形象，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并积极维护学校形象与声誉，不得与学校师生员工及学生家长发生纠纷现象。

⑦乙方负责宿舍硬件配套、水电设施、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每周报送安全隐患排查表交宿管科负责人，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进行维护、维修，确保相应设施能够正常使用。对于违规用电、用水的同学要加强管理和教育并通报到年级。

⑧乙方加强闲置宿舍的管理，不得擅自挪作他用，确保甲方宿舍物品的安全，不得将甲方公物带出宿舍或变卖，空闲宿舍封闭处置，否则照价赔偿或承担法律责任。

⑨乙方对招聘人员要进行考察培训，不得安排有严重不良行为习惯的人员上岗。经常对宿管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培训，制定宿舍安全应急预案，运用各种手段，确保安全万无一失。

⑩乙方应确保宿舍无安全事故，如因工作失责产生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宿舍管理员办公设备配置

高质量对讲机 2 台，值班人员 4 只高配置警用执法记录仪，强光手电 4 支。

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配置到位的，则由甲方直接购买，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第三章 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二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物业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制定服务公约并监督使用人遵守公约；

3. 审定乙方拟定管理安全制度；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6. 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条件，履行协助通知义务；

7. 无偿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并提供水、电等保障；

8. 及时支付给乙方保安及宿管劳务费；

9. 尊重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侮辱歧视乙方员工；

10.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

2. 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管理事项，并不得妨碍甲方正常工作；

3. 保守在日常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秘密；

4.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监督，听取甲方对乙方有利改善工作的安排。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5. 不擅自占用公用设施和改变使用功能；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甲方的财产、物品等全部档案资料。

第五章 服务质量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实现符合甲方要求的目标管理。

第六章 服务费用

1.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1458000.00元）

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和保安、宿管员正式提供服务起，经学校考核合格后，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月底乙方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指定账户（备注：违约费用、赔偿费用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注：乙方明确表示本项目无需支付预付款。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致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双方约定，未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5. 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合同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依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相关赔偿。

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进行履约的，后续甲方有权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第八章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前缴纳到位，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

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缴纳的处理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乙方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绝签订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九章 乙方管理期间奖惩机制

9.1 安保员管理办法及条例

1、奖励：

（1）对为保护学校财产和学生人身安全、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除向学校推荐申报年终评优外，并给予行为人 100-500 元/人的奖励。

（2）巡逻期间发现学生有违法乱纪行为及时制止的，例如携带手机刀具等违禁品、抽烟、打架、破坏公物等，给予行为人 20 元/起奖励。

（3）保安人员在巡逻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并及时予以消除，视其情况给予行为人 20-50 元/起奖励。

（4）发现盗窃行为，当场予以抓获或提供重要线索者，给予行为人 50-100 元/起奖励。

2、违约事项：

（1）不按规定着装，迟到、早退、脱岗、串岗，当班时瞌睡，校内吸烟，以及未经同意，擅自调班、连班工作，处 50 元 / 次违约金，酒后上岗、缺勤人员，处 100 元 / 次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2）技防物品摆放不整齐、值班室环境差处 50 元 / 次违约金。钥匙、设备、通讯工具等物品交接不清或因人为因素损坏，按谁当班谁负责、谁损坏负责的原则处理，照价赔偿。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3）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得与校外人员发生冲突，发生一起处 50 元/次违约金；不执行查验证件和来客登记制度，处 100 元 / 次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4）外来人员未按规定进入校区，处 100 元 / 起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5）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无请假手续学生在非正常离校时间离开校园或未严格执行门禁制度导致学生离开校园的，处 200 元/起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6）不执行货物出门制度、放收废品人员进入校园处 100 元 / 次违约金，造成损失照价赔偿。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7）放任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处 50 元 / 起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8）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巡逻，处 50 元 / 次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9）任意漏巡逻点和缩短巡逻时间，每点、每次处 50 元违约金，造成后果处 100 元 / 次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0）无值勤、巡逻记录或虽有记录但无法反映真实情况的，处 50 元 / 次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1）徇私或知情不报，一经查实，处 50 元 / 次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2）凡违反门卫管理规定和校有关规定无处罚条例可循，以相应条例处罚细则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立即开除涉事保安员并扣发当事人当月工资或两月内受到三次以上（含三次）处罚而屡教不改的保安人员一律作辞退处理，并对乙方予以 2000 元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3）监控室值班人员没有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以 50-500 元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4）如因工作不力被县级主管部门通报或造成重大安全影响，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被市级（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视为考核不合格。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5）履约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综合考核，发生连续 2 个月综合考核为不合格的或连续 6 个月内有 3 个月综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管理办法规定，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甲方将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验收，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批评、处罚和限时整改意见。乙方应虚心接受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工作。

9.2 宿管员管理办法及条例

（1）不按规定着装，迟到、早退、脱岗、串岗，当班时睡觉，校内吸烟，以及未经同意，擅自调班、连班工作，处 50 元 / 次违约金。酒后上岗、缺勤人员，处 100 元 / 次违约金。未在规定的时间开、关宿舍大门，宿舍大门失管、值班人员不在岗的一次处 50 元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2）夜间未巡查或无巡查记录（拍照上传宿舍管理群），少一次处 20 元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3）早、晚间未对学生洗漱、纪律进行有效管理的处 20 元/次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4）未按学校宿舍内务及卫生标准进行检查、反馈整改的处 10 元/间违约

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5）每日各类检查表格未记录、少记录，一次处 20 元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6）做好宿管值班室及责任区的打扫和保洁工作，否则，一次处 20 元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7）未登记非正常时间或非正常人员出入登记的，一次处 20 元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8）对学生打架、带手机、香烟、火种、刀具等、生急病、偷盗等，未及时上报、未采取措施的，一次处 50 元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9）宿管人员未为学生宿舍开窗通风，每间宿舍、每次处 20 元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0）未及时发现学生夜间未经请假而离开宿舍，处 200 元/人次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1）学生信息表核实不准、未及时张贴上墙，处 20 元/次违约金。违约费用从当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2）履约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综合考核，发生连续 2 个月综合考核为不合格的或连续 6 个月内有 3 个月综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管理办法规定，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甲方将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验收，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批评、处罚和限时整改意见。乙方应虚心接受及时整改，进一步完善工作。

第十章 附则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乙方进行相关服务工作。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以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上诉。

7.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补充：

第十章附则：

（一）监督执行

1、政教处定期与不定时抽查。

2、校级值班领导的值班记录与反馈。

3、年级领导和学校老师的反馈。

4、保安巡逻和值班时发现的问题要留有证据。可为手机图片、抓到违纪学生和填写巡逻登记表等。

5、如遇到奖惩情况由政教处处登记，60 分为合格，月末作为考核的依据。因保安履职不到位而产生的责任事故，当月考核不合格。

泗阳县实验初中考核保安服务公司评分细则

考核部门：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考 核 细 则	得分	扣分原因
公司管理方面（20分）	保安公司规章制度（3分）	1．各项规章制度齐全并挂在醒目位置（0.1分）； 2．建立、健全各种管理档案，如“员工档案”等（0.1分）； 3．有学期工作计划、总结（0.1分）； 4.每学期组织不少于一次保安防爆演练（1分）； 5．有培训计划，每学期组织不少于1次对保安人员的知识、业务培训及体能训练各一次，严把人员准入关。（0.2分）。 6.通过和学校的沟通、联系，倾听学校意见，加强保安的管理工作（0.5分）； 7.各项应急处理预案全面可行，遇到突发事件，要有应对预案，要熟悉器材使用，要按规定流程使用一键报警系统（1分）； 注：以上培训、训练等活动由保安公司自行安排时间组织，不得影响学校保安工作。		
	保安公司人员及装备配备（11分）	1.人员按标准配备齐全，符合项目人员配备的所有要求，如有一人不符合招标要求，本项一律不得分（10分）； 2.考核人员对学校保安人员的巡访，对照名、人一致情况（0.5分）； 3.保安公司做到对保安人员服装的及时更换（0.5分）；		
	监督管理（6分）	1．保安公司每两周至少一次到校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每周五召开一次例会，对一周工作小结，及时记录并纠正员工不当行为，将检查结果汇报学校（1分）； 2．项目负责人常驻校园，不得脱岗（4分）； 2．保安公司每月至少与学校对接1次，听取意见。（1分）；		
保安履职方面（80分）	服从管理（35分）	1.保安人员应服从保安公司和校方的双重领导，及时完成学校布置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各项任务（3分）； 2.保安人员实行签到制度（2分）； 3.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不得擅自放任学生无请假手续出校门、不得酒后上岗，不得擅自离岗（10分）；		

		4.每天放学后巡逻时，将学校、办公室内电灯、电扇（空调）、门窗、教学楼大门等关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妥善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10 分）； 5.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内，要及时排除校门外的摊点、车辆堵塞障碍物，有效疏通校园周围 200 米交通。严格执行门禁制度，按时做好大门的开关工作(按学校规定时间)，做到门开人在（5 分）； 6.熟练使用安保器械、熟练操作监控设备且 24 小时监控值班值守（5 分）		
	遵守规章制度（7 分）	1.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上下班及开关学校大门，严格门禁制度，按照校园安保相关规定做好校园内外安保工作，不得违规操作（3 分）； 2.保安要严格遵守学校规定，不得离岗、脱岗（2 分）； 3.宿管员保持夜间巡查，不得早于 23:30 前休息，学生就寝后夜间保持 2 次巡查，公共区域卫生保持整洁。（2 分）		
	仪容仪表（3 分）	保安员应当注重个人仪表规范，上岗应按规定穿着制服、佩戴保安标志、配备警械防护装备（3 分）；		
	履行职责（10 分）	应严格履行保安职责，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检查登记制度、按时校园内外组织巡逻，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置突发事件（5 分）；保安工作举止规范，语言文明，熟练使用：“您好，请问你找谁，请您出示证件，请登记等规范执勤语言”，出入登记规范，详实；（5 分）		
	责任事故（25 分）	各级部门督查学校安全保卫过程中，因保安公司管理，保安失职等原因导致学校被通报或扣分等（25 分）；		
合 计 得 分				